**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第三人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 押 权 人（甲方）：${647a5e7d}

住 所 地 ：${aec0b97e}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2ee6f6b3}

法 定 代 表 人：${860f4ec2}

开 户 银 行 ：${71f34687}

账 号 ：${8f64bb93}

电 话 ：${e152fead}

传 真 ：${2f868267}

邮 编 ：${b080ff08}

借 款 人（乙方）：${cae772e2}

住 所 地：${d819b11f}

法 定 代 表 人 ：${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出 质 人（丙方）：${c7e2ea28}

住 所 地：${bcc02bc6}

法 定 代 表 人 ：${dc308c61}

开 户 银 行 ：${abc42bd3}

账 号 ：${22aea3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7c8373a4}

电 话 ：${4800da55}

传 真 ：${56f61b46}

邮 编 ：${b3c0f436}

甲方与乙方于${5de2831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0fb8017}《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aa5464ce}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7e75608}《借/贷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5de2831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

现丙方自愿以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乙方与贷款行三方所签署的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物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及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a1294s3}（￥${98Iuyju4}）；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54f5891a}至${a5288365}止。

第三条 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人民币（大写）${b025as62}（￥${881a6497}）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和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按原约定担保费用分月计算加倍支付甲方的担保费，并每超出三个月，再在原约定担保费用分月加倍计算的基础上增加20%收取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质押物事项：详见附件《质押物清单》。

第五条 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以下列${98ea6acd}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本合同各方均认可该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da554218}（￥${lkmnb09u}）（详见本合同附件《质押物清单》）。

（二）根据各方认${5642c2e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合同各方商定质押物的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56468sdf}（￥${765tgfd9}）（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质押物清单）。

第六条 质押物的清点和移交

（一）清点：本合同签署前，甲、丙双方共同核对质押物的权利凭证并清点核查质押物，列出清单，由甲、丙双方代表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质押期间，该质押物的所有有关法律文件的原件交由甲方保管。

（二）移交：丙方将质押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d6d52032}移交给甲方占有，同时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物保管费人民币（大写）${548cd356}（￥${8a215709}）。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质押期间，甲方负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甲方保管不善致使质押物灭失或损毁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借款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质押物。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一)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将质押物按甲方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缴纳保险费；该保险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将保险单交甲方保管。投保期限应长于《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至少六个月。若《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延长，丙方应于原保险期限届满之日前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支付。

质押期间，若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甲方有权就丙方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丙方同意甲方有权取得前述款项并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领取并存入指定的账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该款项全部归还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中扣划相应金额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因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甲方就丙方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得到优先受偿后所取得的款项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甲方的要求为差额部分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质押期间，丙方须保证其是该质押物的有权处分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将质押物出售、赠予、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且不得实施降低或灭失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降低的，且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七日内恢复质押物的价值，或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丙方不恢复质押物的价值或者乙方不提供新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四）丙方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质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权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乙丙两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丙两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丙两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五）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丙两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改变经营机制，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行为；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质押物的权属争议处置方案；

4、变更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

5、公司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七）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改变住所时，丙方保证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公司重大资产（见《重大资产清单》）变更、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转让资产、抵押及质押资产，丙方保证公司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处置资产。如涉及公司资产减损的，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丙方清偿债务。

（九）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十）其他义务：

${d97c1fd7}

第九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还应承担甲方代偿后因资金被占用而不能用于投资周转的预期可得利润损失（按照借款总额的20%计算）。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押物所生的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在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如有余额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

（二）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未受乙方全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押权的情形，本合同各方可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和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押反担保之外，如还存在乙方或第三人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先行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或与其他反担保人同时承担反担保责任以实现债权，且丙方的质押反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而减少或免除。

（二）${b0a07ece}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丙两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丙两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丙两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丙两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或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质押担保应依法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质押格式合同的，本合同的约定仍继续有效，作为在质押登记部门提供的质押格式合同之补充。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丙三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和丙方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9a471682}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副本${oijuh76g}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登记部门登记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本合同附件： 1、《质押物清单》

2、\_\_\_\_\_\_\_\_\_\_\_\_\_

附件：《质押物清单》

${859cc317}

${291ce759}